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112
股票代號 · 8112



2016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及概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簡介
25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安錫磊(主席)
(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黃雄基
(行政總裁)(附註)
陳小平
莫偉賢
林進賢
(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林凱如
(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
王鈞
(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

附註：黃雄基先生擔任主席至2016年12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李智華
劉美盈

審核委員會

李智華(主席)
陳志強
劉美盈

提名委員會

黃雄基(主席)
(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李智華(主席)
(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陳志強
劉美盈

薪酬委員會

李智華(主席)
陳志強
黃雄基
(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劉美盈
(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雄基(主席)
(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莫偉賢(主席)
(於2016年12月1日被重新指定為主席)
林進賢
(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林凱如
(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
劉美盈
(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林進賢
(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林凱如
(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秀芝

授權代表

莫偉賢
林進賢
(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林凱如
(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6樓603室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79 Anson Road
#05-02/03
Singapore 079906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HSBC
21 Collyer Quay
#06-01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DBS Bank Limite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南京東路99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focusmedia.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112

財務摘要及概要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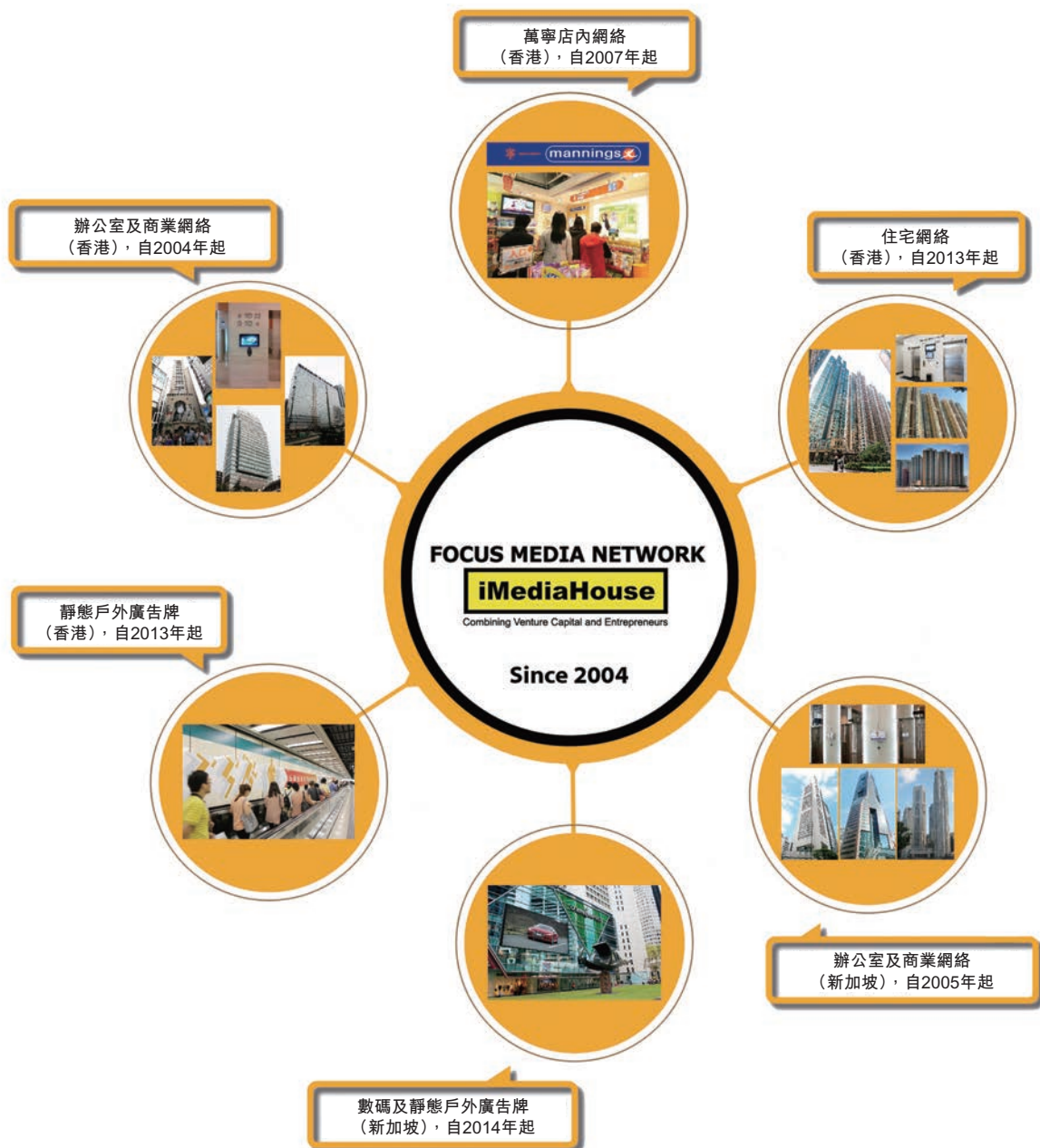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0 港元
業績							
收益	80,646,748	72,306,609	76,304,823	72,253,333	53,661,805	60,032,678	48,545,921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10,031,487)	(6,656,831)	(6,405,116)	8,562,397	(21,323,630)	8,342,882	13,746,000
年度(虧損)/溢利	(20,430,775)	(18,936,258)	13,192,850	4,016,035	(27,327,804)	2,036,599	11,747,1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460,622)	(18,139,328)	(13,003,482)	4,016,035	(27,049,208)	2,036,599	11,747,177
非控股權益	(970,153)	(796,930)	(189,368)	—	(278,596)	—	—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0 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87,046,724	222,585,301	79,056,327	90,502,180	86,837,688	107,788,298	56,316,683
負債總額	(47,533,641)	93,887,346	19,095,021	16,646,693	16,439,654	13,910,142	12,578,130
資產淨值	239,513,083	128,697,955	59,961,306	73,855,487	70,398,034	93,878,156	43,738,553

業務回顧及展望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回顧年度」) 主要從事 (i) 提供戶外 (「戶外」) 廣告服務；(ii) 證券經紀服務；及 (iii) 電影開發、製作及發行。於回顧年度，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約9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廣告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螢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螢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

選定地點數目

本集團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螢幕的選定地點總數量持續錄得增長。下表呈列本集團網絡規模的增長：

地區	網絡	2016年	2015年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04	612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42	250
香港	住宅網絡	221	197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19	520
選定地點總數		1,586	1,579

業務模式及策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123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於其屋苑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21幢位於香港的住宅公寓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42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螢幕。

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重續及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地區及娛樂中心，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人士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業務模式及策略(續)

本集團亦持有香港遮打道及干諾道中交界的行人隧道天臺及側壁的全新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此新廣告牌正位於香港金融中心中環區心臟的地標文華東方酒店側，面朝經中環通往港島東區及西區的所有車流。

就大型LED戶外媒體網絡而言，本集團繼續持有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超大型LED螢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新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此外，本集團已奪得新加坡Fortune Center的新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其位處熙來攘往的Bugis區中心，並面向Middle Road與Waterloo Street交匯處的所有車流。本集團進一步奪得新加坡拱廊的新大型LED屏幕獨家廣告銷售權以及進行活動推廣之處的獨家銷售權；拱廊面向繁忙的Raffles Green，位於萊佛士地鐵站正上方，正位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

最後，為更好地投放資源以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本集團決定不再重續與新加坡房屋發展局購物中心及屈臣氏店內網絡的夥伴關係，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逐步公佈。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證券經紀

於2016年8月8日，本公司就收購卓萊有限公司(「卓萊」)及其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統稱「GCL集團」，訂立須予披露交易。基石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監管活動(買賣證券)業務的持牌法團。卓萊主要業務為就聯交所提供的產品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2016年11月22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開始涉足金融服務行業。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啟動，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可從該等互聯互通計劃中受益，而更多資本將流入香港證券市場，市場成交額將大幅提高。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將可從上述市場趨勢中獲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證券經紀(續)

基石證券於2016年7月開始業務營運並在證券買賣業務方面有一個良好開端。於開展營運數個月期間，基石證券錄得平均月證券買賣交易額為12,300,000港元，產生經紀收益及其他收入約300,000港元(於2016年11月收購事項完成後，其中約38,000港元綜合列入本集團賬目)。緊隨2016年成功後，於2017年，證券買賣業務繼續強勁增長勢頭，尤其是證券買賣賬戶數目、證券買賣交易額錄得重大增長、經紀收益及其他收入錄得增長。於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7年3月批准其提供孖展融資業務後不久，基石證券已開始其孖展融資業務直至本年報日期，由基石證券授予的孖展貸款總額達到14,000,000港元，其他客戶對孖展貸款仍然存在強烈需求。提供孖展融資服務需要較多的資金投入，且由於基石證券僅於2016年方始營運，並無穩固的業務往績記錄，因此不太可能獲得任何銀行融資。因此，基石證券需要其股東以注資或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財務支援，從而確保基石證券擁有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所需的足夠資金擴張其孖展融資業務。本公司將密切監管基石證券孖展融資的使用率以及基石證券的客戶需求，以決定是否需要注入更多資金加速基石證券的業務發展。

依賴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行業內良好的聲譽的支持，董事樂觀認為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將通過廣闊的業務平台拓寬其客戶基礎並憑藉具優勢的協同效益擴大其在行業中的地位，從而優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回報。

電影開發、製作與發行

自本集團於2004年4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媒體、廣告及內容製作業務。於2012年2月，本集團亦曾參與區內領先遊戲、綜合度假村以及旅遊業品牌的微電影製作，以於中國最大的線上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其他領先的線上影片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作媒體投放。自此，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並物色及收購適合而有關大眾媒體、電影製作及發行、新媒體內容製作及娛樂相關的項目的投資或業務項目。鑑於中國社交媒體網絡日益普及帶動媒體內容需求增加、IMAX電影院數目增加、受眾更容易取得媒體內容以及有關「超級英雄」體裁的電影於世界各地均票房大賣，本公司嘗試向前邁出一大步，以擴充其業務範疇，並轉型為媒體內容供應商。

於2015年8月，本集團成功落實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RMI」)(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SLGE」)之75%股權)，為本集團進行的首次收購。SLGE之餘下25%股權由美國公眾上市公司POW! Entertainment, Inc.(「POW!」)所擁有。Stan Lee先生(「Stan」)為其創辦人、主席兼創作總監。Stan共同創作眾多Marvel超級英雄，這次能與Stan合作製作超級英雄電影實屬難得機會。Stan的共同創作包括Spider-Man™(蜘蛛俠)、The Incredible Hulk™(變形俠醫)、X-Men™(變種特攻)、The Fantastic Four™(神奇四俠)、Iron Man™(鐵甲奇俠)、Avengers™*(復仇者聯盟)以及數以百計多其他英雄人物。Stan現時仍然為華特迪士尼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Entertainment, LLC之名譽主席。

* 此等為Marvel Characters, Inc.之註冊商標及角色。

電影開發、製作與發行(續)

POWI為一間多媒體製作及授權公司，運用Stan的創意構思及品牌形象，製作動畫和實拍的奇幻以及超級英雄娛樂內容和商品，並經營相關商品授權業務。POWI為傳統娛樂媒體開發Stan的原創項目，其中包括實拍和動畫的劇情長片、DVD、現場娛樂、電視劇集、促銷及新媒體，例如網上電子程式編寫及視頻遊戲。

與Stan及POWI結成伙伴後，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或電影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部電影已進入腳本開發階段，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開始正式拍攝，分別為Realm(由「三劍俠3D雙城暗戰」及「新鐵血戰士」編劇Alex Litvak所編寫)、The Annihilator(由「冰河世紀2：融冰之災」及「霹靂貓」編劇Jim Hecht所編寫)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由「午夜邂逅」及「真愛BJ4」編劇Chris Shafer及Paul Vicknair所編寫)。有見Stan超級英雄角色的非凡成就以及新發行超級英雄電影的未來計劃後，本公司極有信心超級英雄電影及Stan的超級英雄角色將繼續大受歡迎。

為就投資於SLGE而周密地發展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參與正開發電影的實際製作或拍攝，該等程式均留待作為合作夥伴的荷裡活及／或中國工作室進行，而本公司相信彼等具備所需的電影製作信譽、經驗及往績。本公司亦不會參與電影的實際發行或市場推廣。本公司的工作只限於開發知識產權，即SLGE所擁有的超級英雄角色。電影項目一經開發，本公司將夥拍頂尖工作室，而本公司將僅作為製作成本的製作權益投資者之一參與項目。

根據上述財務資源的安排，本公司將以製作權益的形式承擔電影項目的所有開發成本及部分製作成本。於2016年5月供股籌集的不超過45,000,000港元擬用於電影項目。於2016年12月31日，電影項目產生的開發成本約為12,800,000港元，包括「Realm」、「Replicator & Antilight」及「The Annihilator」分別應佔約6,500,000港元、約4,200,000港元及約2,100,000港元。本公司將考慮不同的籌資渠道(如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發展電影項目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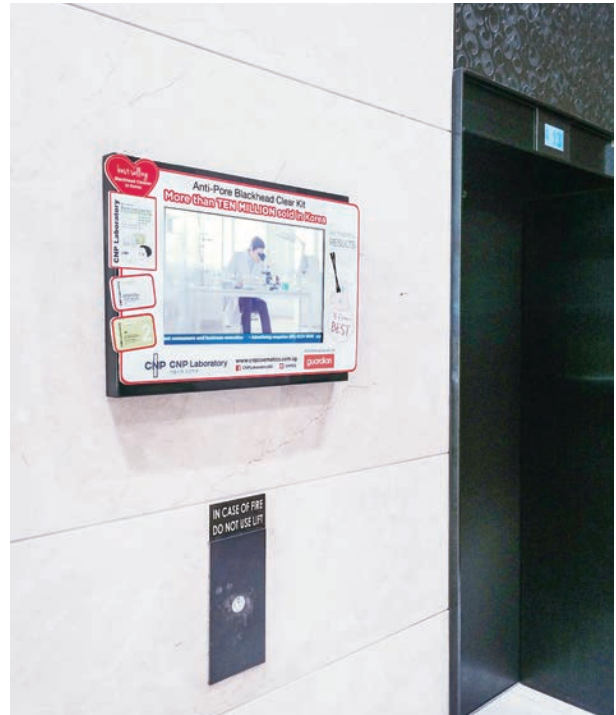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股東週年大會

業務回顧(續)

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



香港



新加坡

香港及新加坡的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



香港的萬寧店內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新加坡的數碼戶外廣告牌媒體解決方案



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 — 第壹萊佛士坊的LED

業務回顧(續)

新加坡的數碼及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解決方案



烏節門的LED及牆貼



數碼港商場



金隆大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香港的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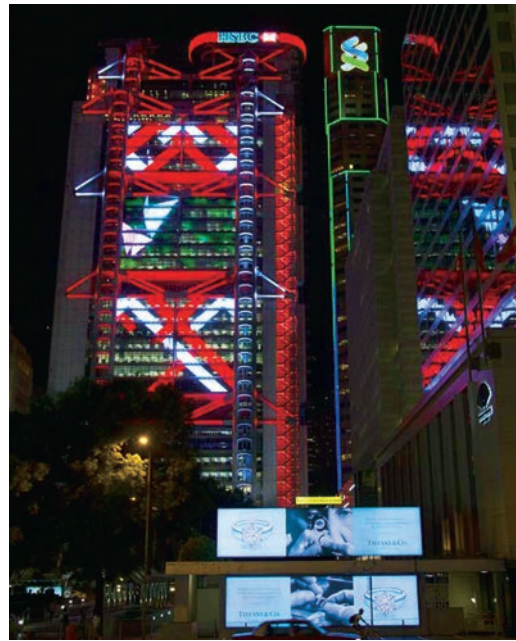
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



尖沙咀諾士佛臺廣告牌

業務回顧(續)

香港的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解決方案



遮打道與干諾道中交界行人隧道之天臺和側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大型私人屋苑的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一員，本集團致力透過承擔社會責任，創造更美好的社會。我們繼續尋求各種方法於本集團的平台協調公民倡議，並積極參與新加坡及香港的各項公益、慈善及國家建設活動，以協助及支援當地社區。2016年值得一提的活動包括：

1. 贊助新加坡國慶慶典2016(新加坡)
2. 贊助妝藝大遊行2016(新加坡)
3. 贊助復康力量傷健共融日2016(香港)
4. 贊助愛護動物協會的Dogathon 2016(香港)
5. 贊助匡智慈善跑樓梯大賽2016(香港)



1. 贊助新加坡國慶慶典2016(新加坡)

業務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



2. 贊助妝藝大遊行2016(新加坡)



3. 贊助復康力量傷健共融日2016
(香港)



4. 贊助愛護動物協會全城狗狗行善日2016(香港)



5. 贊助匡智慈善跑樓梯大賽2016(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收益	80,646,748	72,306,609	76,304,823	72,253,333	53,661,805	60,032,678	48,545,921
毛利	47,568,521	41,630,172	38,763,986	48,545,536	36,511,072	48,596,827	38,783,624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1)	(10,031,487)	(6,656,831)	(6,405,116)	8,562,397	(21,323,630)	8,342,882	13,746,000
(虧損)/溢利淨額	(20,430,775)	(18,936,258)	(13,192,850)	4,016,035	(27,327,804)	2,036,599	11,747,177

不包括RMI集團和 GCL集團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收益	80,608,131	72,306,609	76,304,823	72,253,333	53,661,805	60,032,678	48,545,921
毛利	47,529,904	41,630,172	38,763,986	48,545,536	36,511,072	48,596,827	38,783,624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1)	(2,848,991)	(3,700,804)	(6,405,116)	8,562,397	(21,323,630)	8,342,882	13,746,000
(虧損)/溢利淨額	(12,738,017)	(16,006,674)	(13,192,850)	4,016,035	(27,327,804)	2,036,599	11,747,177

附註：

- 1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前的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0,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2%。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7,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4%。毛利率由約58%略增加至59%，乃由於媒體網絡表現更佳而令銷售成本下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65,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新購業務令員工總人數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RMI集團及GCL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0,000,000港元，本集團不包括RMI集團及GCL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2,800,000港元，上一年度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3,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500,000港元(包括RMI集團及GCL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00,000港元(不包括RMI集團及GCL集團)，而上一個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源、短期貸款及來自2016年5月26日完成的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其日常經營。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800,000港元(2015年：流動負債淨額29,7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73,200,000港元(2015年：28,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悉數償還其短期貸款及應計利息後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尚未清償借款。

為應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需要，尤其是證券經紀業務及電影項目，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資金要求，並因應需要尋求在市場上籌措資金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債務融資機會(如有需要)。

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算式為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零(2015年：約51%)。

外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儘管RMI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但由於聯繫匯率制度，故RMI集團所涉及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資本儲備組成。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229,418,448股。有關籌措資金活動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請分別參閱董事報告「籌措資金」及「股份合併」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第45至113頁附註2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僱員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6名僱員(2015年：84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7,200,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8,7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本權益的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11月22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卓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此持有卓萊80%股份，令GCL與基石證券分別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和一間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5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36歲，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中國鄭州金易誠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安先生擁有豐富的商業投資經驗，其中包括房產業、金融業及互聯網等方面，範圍遍及香港及美國等地。安先生主要負責集團業務發展的總體戰略規劃。

黃雄基先生，52歲，於2004年4月聯合創辦本集團，並帶領其於2011年7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於201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1年6月9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集團上市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隨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直至2016年12月1日。黃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本集團創辦以來一直乃其行政總裁。除了制定本集團的願景及使命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外，黃先生亦負責促進與重要客戶／合作夥伴的關係、開創新業務、整體管理廣告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

黃先生為具有超過25年經驗的企業家，其經驗涵蓋起始及經營多元化的全球和區域媒體及娛樂事業、廣播、流動電話與衛星電訊、互聯網及數碼戶外業務。黃先生曾在新加坡軍隊服役六年，之後創立自己的出版事業並於1991年加入創辦Star TV的團隊。彼其後建立該區域衛星廣播商的新加坡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負責東南亞地區廣告銷售的區域總監。在該網絡被News Corporation收購一年後，黃先生被重新邀請加入Star TV的創辦團隊，著手創辦盈科拓展集團的Corporate Access，彼於該衛星企業通訊服務供應商擔任負責銷售及廣告與宣傳的副總裁。在Corporate Access被和記黃埔收購後，黃先生轉到和記電訊擔任亞洲區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在和記電訊期間，黃先生致力推動提供世界上首創的全球移動個人通訊服務（或稱GMPCS）。這促使黃先生加入以硅谷為基地的Loral Space & Communications的Globalstar，彼後來建立該衛星群的香港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東南亞地區區域總監。

於1999年，黃先生看好亞洲互聯網熱潮並創辦24/7 Media Asia，擔任創辦人董事總經理，24/7 Media Asia為Chinadotcom的三個成立業務單位其中之一。在24/7 Media Asia期間，黃先生建立泛亞洲互動廣告銷售網絡，其經營業務於首年已遍及九個亞洲國家。不久之後，黃先生創立AdSociety Group，而AdSociety Group其後成為電訊盈科集團的一部分。作為創辦人及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在九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並在日本、南韓及中國分別組成與TokyuAgency Inc.（為東急集團一名成員公司）、LG Advertising Inc.（為樂金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及人民日報集團的合營企業，並與美國及歐洲的多個銷售及技術合作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廣告銷售網絡，向種類繁多的優質網上媒體提供綜合的網上、寬頻與流動廣告、市場營銷及銷售服務。經過科網泡沫爆破及九一一事件後，電訊盈科於2001年10月3日分拆互聯網及流動廣告業務。黃先生隨即被邀請重新加入電訊盈科的創辦人團隊擔任NOW Satellite TV的行政總裁。

董事簡介(續)

黃先生自2002年起為人民日報集團的海外投資及業務拓展資深顧問；彼連續十三年擔任亞洲有線與衛星廣播協會的管治委員會成員，該協會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倡導團體，代表超過125個紮根亞洲的企業透過橫跨亞太地區的有線、衛星、寬頻、流動電話及無線視頻網絡推廣多頻道電視；彼亦為影音使團的顧問，而影音使團為致力於以現代傳播方式建立基督教媒體的基督教慈善團體。

陳小平先生，65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並於過去三十年在銀行業及其他商業領域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曾任Kleinwort Benson Group之董事、Global Interactive Technology AG之高級顧問及北海集團之財務顧問。陳先生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曾出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由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及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陳先生目前分別出任Ricco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s Inc之董事、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及Magic Storm Entertainment LLC之管理委員會經理 REI SLGE及MSE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分銷業務。

莫偉賢先生，44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12月1日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索爾福德大學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專業會計深造文憑。莫先生擁有逾15年研究分析經驗及擁有逾3年全球天然資源、工程投資、物業開發、工程估值及預算管理經驗。莫先生現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曾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

林凱如女士，29歲，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之規定)、合規主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之規定)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精算學理學士學位。林女士於工商管理、財務及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經驗。

王鈞先生，49歲，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廣泛的工商領域擁有近三十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其中包括紡織、房地產、礦業、商業及金融投資等。此外，王先生亦熱心社會公益服務，並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廣東省安徽商會常務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53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1年10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1992年2月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務律師資格，並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超過二十年。彼現時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於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塞班擁有獨家賭場博彩牌照)之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的總顧問。陳先生為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先前為NagaCorp Limited(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副總裁，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王國最大的綜合博彩、休閒及娛樂酒店，以及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陳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的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開展其作為企業金融律師的事業。彼其後曾在土地發展公司(現時的市區重建局)擔任其法律部的高級助理總監。陳先生曾為一間領先的美國資訊科技公司Sun Micro systems for Greater China擔任法律顧問，亦曾擔任St. Jude Medical的亞太地區法律總監，並為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天映娛樂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副總裁，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從事跨媒體業務，特別是直接到戶電視服務、製作商業電台及電視節目。天映娛樂有限公司為持有及分銷全亞洲最大電影圖書館的商業媒體公司，該等電影圖書館包括邵氏兄弟電影圖書館，連同電影、電視及新媒體行業的環球娛樂資產。陳先生於1986年7月自英國伯明罕Aston University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6月自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並擔任一間戲劇表演慈善組織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前主席)。於2012年7月，陳先生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珠海委員會特別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第四季度獲委任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李智華先生，44歲，於2015年11月27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任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及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分別出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續)

劉美盈女士，34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於2016年12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劉女士在金融市場及核保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8年11月起一直為國際壽險管理協會(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發出之壽險管理師(fellow member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彼現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於年內直至2016年12月1日，黃雄基先生(「黃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考慮到本集團最近的業務擴展，於2016年12月1日，王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經營及發展，但仍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同日，安錫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替代王先生。因此，自2016年12月1日以來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

成員和職責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黃雄基先生(行政總裁)(附註)

陳小平先生

莫偉賢先生

林進賢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林凱如女士(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

王鈞先生(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

劉美盈女士

附註：黃雄基先生曾任董事會主席至2016年12月1日。彼已辭任主席職務並將奉獻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管理和業務運營及發展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為現任董事會成員之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1至24頁「董事簡介」一節。除董事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業務關係或於上述彼等各自之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本公司授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授權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營運及發展。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於至少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為靈活起見，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可於需要時舉行會議，於有關情況下，合理通知將會發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六次規定董事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溝通之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但不包括委員會會議)。年內，董事會亦已於其他情況下以傳閱檔方式通過決議案。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包括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包括傳閱書面決議案)及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數目	董事會 書面決議案	已出席／舉行的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雄基先生	6/6	12/12	3/3
陳小平先生	5/6	12/12	1/3
莫偉賢先生	6/6	12/12	3/3
林進賢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3/3	5/5	2/2
林凱如女士(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	3/3	6/6	1/1
王鈞先生(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	3/3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6/6	12/12	3/3
李智華先生	6/6	12/12	3/3
劉美盈女士	6/6	12/12	3/3

誠如上文所述，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通常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該等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均傳閱予所有董事以及／或所有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供其提供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險涵蓋範圍。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誠如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披露，於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之回顧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黃雄基先生（「黃先生」）擔任。考慮到本集團最近的業務擴展，於2016年12月1日，黃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經營及發展，但仍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同日，安錫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替代王先生。因此，本公司已自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團隊實施戰略及董事會採用的政策，以及關注業務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黃雄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可接續自動重續為期一年，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餘下董事（即安錫磊先生、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林凱如女士及王鈞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服務年期乃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額外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之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安錫磊先生及王鈞先生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及劉美盈女士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符合指引條款所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標準。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新獲委任董事將獲提供就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妥善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將向董事提供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不時之職位、職責及職能相關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更新。彼等亦被鼓勵參加有關培訓課程，由本公司承擔費用。於回顧年度，彼等亦已獲提供本公司表現、定位及前景的定期更新，以確保當適當時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個別均履行彼等之職責。若干董事亦已出席由律師事務所或註冊會計師提供之專業訓練。所有現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透過出席訓練課程及研討會接受合適的董事訓練；或通過閱讀材料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鑒於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風險管治的規定(其適用於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修訂於2012年3月26日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反映審核委員會之額外職責。最新版本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通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式，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主席)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李智華先生(主席)	4/4
陳志強先生	4/4
劉美盈女士	4/4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及
- 就續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式制訂該等政策作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主席)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次；其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書面決議案
李智華先生(主席)	1/1	1/1
陳志強先生	1/1	1/1
黃雄基先生(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1/1	1/1
劉美盈女士(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2016年應付執行董事酌情花紅(如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執行董事之2016年年度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於委任新執行董事時批准有關薪酬待遇作出推薦意見；及
- 審閱2016年年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及於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就批准有關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通過書面決議案兩次；其成員各自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書面決議案
黃雄基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2/2	2/2
李智華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志強先生	2/2	2/2
劉美盈女士	2/2	2/2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對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作出評估及推薦意見；及
- 對將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刊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focusmedia.com>)，以向公眾提供資料。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揀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獲揀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8月獲採納起監察其實施，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之規定。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莫偉賢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1日由成員重新指定為主席)

林進賢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林凱如女士(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盈女士(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黃雄基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1日辭任)	1/1
莫偉賢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1日由成員重新指定為主席)	1/1
林進賢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不適用
林凱如女士(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	1/1
劉美盈女士(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課程；
- 檢討本公司政策，如人力資源政策、行為準則及申訴政策；
- 檢討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現行常規；
- 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訊；及
- 檢討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有關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並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技術、經驗、知識、責任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責任和審計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情況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當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負責確保適當的會計政策被選擇和應用一致；作出的判斷和估計是謹慎和合理的；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的。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外聘核數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羅兵咸永道提供有關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1,500,000港元(2015年：2,036,075港元)。有關羅兵咸永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提供核數相關服務的費用大約為470,000港元(2015年：無)。

羅兵咸永道之報告職責載於第56至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維持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控制、營運及合規控制。該制度包括一個明確的管理結構與許可權，以及旨在識別和管理重大風險以實現其業務目標，防止對資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確保為內部使用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或發佈適當的會計記錄的維護，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這樣的系統設計為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的但不是絕對的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各核心業務分部的主管監管彼等各自負責業務分部遵守政策及程序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亦已委派一間獨立外部諮詢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評估，評估涵蓋回顧期內所有重大控制要素，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評估報告，並注意到概無提升的重大方面需要注意。本公司亦對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現時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持滿意態度。

董事會之授權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各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會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所抵觸)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立將容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地投放時間處理彼等擔任的董事委員會所需之職務。

董事會亦已向執行董事領導下之本公司管理層授予執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已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授權及企業管治之事宜。

合規主任

於年內直至2016年6月28日，林進賢先生(「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林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合規主任。於同一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林凱如女士獲委任為合規主任，並於本年報之日期仍保留該職位。

公司秘書

陳秀芝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執行董事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公司秘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之方法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此外，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競選董事職位，則股東須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之期間(該期間應至少為七(7)日)內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相關程式將載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與本年度報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郵InvestorRelations@focusmedia.com向董事會發出特定之書面查詢。

與股東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者外，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資料，本公司亦已在其網站登載有關本集團的一切企業資料、最新消息及活動，方便股東閱覽。

香港，2017年3月2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力求將企業社會責任（「CSR」）融入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法中。本報告旨在向本集團的持股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其日常運營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影響所作努力的綜述。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全體員工齊心協力打造綠色、健康及安全的文化。為提升工作場所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文化，董事會已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制定均衡的框架，以實現以下目標：

-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
- 減少排放影響海洋、陸地及空氣的廢棄物及污染物；
- 透過舉行培訓、研討會及課程提升員工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識；
- 為員工、訪客及承包商提供綠色、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 優化能源利用率；及
- 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培養僱員於工作場所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識，亦於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計劃中發揮重要作用。

與主要持股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投資者、股東及其他持股者建立互利關係，實現可持續發展。

僱員可獲得公正且有競爭力的薪酬。有關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的詳情載於下文「發展與培訓」一節。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客戶服務」一節。

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精誠合作，實現自身價值及踐行承諾，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鏈管理」一節。

本公司持續與投資者及股東保持聯繫，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與股東溝通」一節。

A. 環保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竭盡所能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的影響，並培養其僱員在提升「綠色」環境的意識。本集團積極探索發現並管理其業務造成的環境影響，以在可行範圍內最小化該等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節能、減少其他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及提高循環利用率，促進其供應鏈及工作場所的環境保護。該等措施在下文「資源利用」及「環境及自然資源」章節予以討論。

資源利用

本集團旨在透過提高資源利用率及採用綠色科技在其分支機構及辦事處最大限度的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持續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提高整理經營效率。本集團總部採用配備智能傳感器的空調系統，自動調節溫度及冷卻速率，既保障了工作環境的舒適又可以節能；還將LED廣告牌中的傳統LED燈管換為節能LED光帶。此外，本集團在非營業時間關閉LED廣告牌電源，最大限度減少光污染，同時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不時測量並記錄能源消耗強度，以發現節能機會。

環境及自然資源

營造無紙化工作環境節省物理空間、促進在線網絡資訊共享並減少冗繁的文件程序，不僅可以減少環境破壞，亦符合商業目標。近年來，本集團已在其內部溝通方面實行無紙化作業，包括僱員出勤記錄表、工資單以及備忘錄等。而且，雙面列印及複印儼然成為本集團的規範準則，因而大幅減少紙張消耗，並實現成本節約。本集團亦定期收集及評估辦公室打印機使用數據，以監控無紙化環境的功效。

本集團旨在不僅於集團內部提升環保意識，亦透過動員客戶參與、鼓勵採用合作方法減少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鑒於開設證券賬戶的手續涉及大量文書工作，賬戶開立表格已作修改，以最小化紙張用量。為鼓勵客戶將賬單從印刷格式轉為電子版，本集團向選擇接收紙質賬單的客戶收取附加費。此外，本集團透過電子郵件及簡訊發佈最新晉升資訊及通知，而非使用郵件打印稿。

B. 良好的工作環境

勞動力

本集團認為，積極主動且均衡的勞動力是打造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及交付長期回報的關鍵所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永久僱員總人數為96名，遍佈香港總部及香港和新加坡的分支機構。

本集團勞動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員工統計資料概述如下：

由於本集團勞動力在性格及年齡方面的多樣化性質使然，僱員集思廣益以及彼等不同程度的能力為本集團取得成功貢獻力量。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男女平等的思想，尤其鼓勵管理層及經營層女性僱員參與董事會。管理職位的員工流動率相對較低，反映本集團較高的員工滿意度及參與度。

本集團成立於2004年4月。管理層認為，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須繼續吸引並留住不同背景的人才，實現可持續增長。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21%的員工工齡達五年及以上及約5%的員工已為本集團工作10年或更久。

健康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幸福感。為向僱員提供健康保險，員工均有權享有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以及其他可資比較的額外福利。

本集團為能向員工提供安全、有效及適宜的工作環境而自豪。本集團已實施適當安排、培訓課程及指引確保工作環境的健康安全。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行動及舉措提升僱員的健康及幸福感，並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

每項工傷事故(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報告，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對其展開單獨評估。於本年度，事故率及工傷率非常低，本集團對此倍感欣慰。

本集團堅信，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乃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僱員保持身心健康的關鍵。本集團為僱員積極舉行多種慈善及員工活動(如運動會、志願活動、鄉村郊遊及團隊建設活動)，以支持僱員保持工作生活平衡。所有相關活動有助於僱員團結，營造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識到技術熟練且受過專業培訓的員工對其業務增長及未來取得成功至關重要。鑒於工作場所日益複雜及先進，本集團支持員工開發並提升自身知識、技能以及工作能力，為此，本集團鼓勵並向各階層僱員提供補貼，供其把握受教育或培訓機會，實現個人成長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提升其技術知識、助其了解最新發展以及自身職業發展。透過該等實踐培訓，員工作業中的專業知識、職業及管理技能得以提升。

C. 經營實踐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建立互利及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為其證券業務提供財務數據解決方案的眾多供應商緊密合作。選擇供應商乃以價格、交易平台的穩定性、客戶服務團隊的響應能力、產能及經驗為基準，優先考慮可踐行其對環境的承諾的供應商。

客戶服務

本集團以提供全心全意的客戶服務贏得廣泛客戶群的信賴。

本集團根據明確的書面內部程序，盡全力迅速公正調查並解決客戶提出的所有爭議及投訴。

本集團已設立指定渠道(包括熱線、傳真及電子郵件)供客戶提出投訴。自該等渠道接獲的所有投訴均將轉交至客服主任並由其處理。每日客戶報表與月度客戶報表上載有熱線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確保客戶了解提交投訴的溝通渠道。接獲投訴後，客服主任將及時展開調查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調查結果。高級管理層應審核該投訴並確定是否加強內部控制與程序以及是否需要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本集團非常注重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個人資料時保護彼等私隱。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資料保護規例，確保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獲取個人資料，並確保僅按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時所註明的目的妥善保管及處理其個人資料。本集團已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提升其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透過持續使用及註冊域名及多項商標建立並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在香港、新加坡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多類商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自身的商標及域名，並在其屆滿後予以續期。

反貪污／反洗錢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及反洗錢政策及程序，以建立道德的企業文化及行為。有關政策(即「了解客戶」政策)載列根據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法律、準則及指引篩選及監控客戶、保存記錄以及舉報可疑情形規定的程序。

僱員已接受本集團組織的培訓及指示傳達會以及香港廉政公署組織的研討會，而負責開展交易或發起或建立業務關係的僱員已接受反洗錢培訓。本集團亦已為集團內各層級及業務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以秘密地對疑似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的不正當行為(如行為不當及不良行為)提出擔憂。有關政策及程序請查閱僱員手冊及公司內網。

本年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牽涉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亦無接獲有關違法犯罪或行為不當的舉報行為。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防止集團內部出現任何洗錢活動。開設賬戶時，本集團將於第三方供應商存置並提供的反洗錢數據庫系統中進行姓名搜索，以篩查新客戶是否目前為恐怖分子及受制裁指定人士及確認客戶是否為政界人士(PEP)。恐怖分子及受制裁實體遞交的新開賬戶申請將不獲辦理。按照監管機構的建議，本集團亦定期確認現有客戶是否名列美國財政部發佈的最新恐怖分子及受制裁名單。本集團定期審查高風險客戶的交易，以發現可疑交易；倘獲悉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將及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本集團不時向有關僱員及有關運營單位宣傳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信息，以引起彼等注意。本集團持有提供服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

管理層須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開展業務。

D.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社區福利及社會服務。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一員，本集團致力透過承擔社會責任，創造更美好的社會。我們繼續想方設法於本集團的平台協調公民倡議，並積極參與新加坡及香港的各項公益及慈善活動，以協助及支援當地社區。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本集團面臨的不確定性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

董事會並未發現自本年末至本年報日期產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此外，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本集團主要股東的主要關係及遵守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37至4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集團發現的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報告(續)

經濟風險

- 全球經濟嚴峻或持續低迷。
- 外幣匯率波動、通貨膨脹及利率波動將對客戶消費敏感度及本集團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 未能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中取得競爭優勢；
- 未能即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科技進步與時俱進；及
- 未能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管理、銷售、營銷、營運及技術人員，主要人員流失或未能發現其他合資格人員。

監管風險

- 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取得或維持所有使用許可及批准；
- 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及
- 不同客戶及供應商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務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61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七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七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融資

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2016年5月3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合共發行1,911,820,400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供股」)。本集團自供股籌得合共約13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4,200,000港元後，已收取約達125,8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將約83,5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付其於2016年5月到期之短期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其擬將不超過45,000,000港元用於電影項目，及餘額(如有)用作本集團一般及企業營運資金。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5月25日之公佈；其日期分別為2016年4月5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5月4日之供股章程。

為應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需要，尤其是證券經紀業務及電影項目，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資金要求，並因應需要尋求在市場上籌措資金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債務融資機會。

股份合併

為吸引更多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支持本集團的持續及長期融資活動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已實施股份合併，其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股份(每股0.10港元)合併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每股0.10港元)(「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6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因此，股份合併已於2016年11月2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6日及2016年11月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之通函。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20,668,000港元(2015年：229,96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6.5%，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4.5%。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2.2%，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25.6%。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年內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抵押(2015年：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黃雄基先生(行政總裁)(附註)

陳小平先生

莫偉賢先生

林進賢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林凱如女士(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

王鈞先生(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

劉美盈女士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1日，黃雄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因其願意貢獻更多時間予管理及業務運營及發展本集團，彼辭任主席職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額外成員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連選連任，惟不得釐定於本次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因此，安錫磊先生及王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及劉美盈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自願於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薪酬(一般法定義務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而彼等全部均被視為獨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責任購買合適之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黃雄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可接續自動重續為期一年，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其餘各董事，即安錫磊先生、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林凱如女士及王鈞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董事資料更新

除於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刊發後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於2017年2月28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獲委任為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內「董事簡介」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8。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有關交易已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3月26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前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貢獻，並有助本公司挽留曾協助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主要及高級僱員以及肯定彼等為上市所作出的貢獻；同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以向所選擇之人士作出鼓勵或獎賞，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做出更大貢獻。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

於2011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供認購1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須於授出日期起計7天內支付。購股權的行使期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以上述方式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即本公司上市時的股份配售價。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608,000股。由於供股完成，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因此自2016年5月26日起，行使價已由0.72港元調整為0.29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3,608,000股調整為8,957,793股。由於股份合併於2016年11月2日生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作出進一步調整。行使價已相應從0.29港元調整為2.90港元，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已從8,957,793股調整為895,778股。除上述購股權調整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95,778股。有關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與2016年11月1日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供認購11,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上述方式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4港元。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772,000股。由於供股完成，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因此自2016年5月26日起，行使價已由0.724港元調整為0.292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1,772,000股調整為4,399,449股。由於股份合併於2016年11月2日生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作出進一步調整。行使價已相應從0.292港元調整為2.92港元，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已從4,399,449股調整為439,942股。除上述購股權調整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39,942股。有關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與2016年11月1日之公佈。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每股市價	佔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2016年1月1日之行使價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行使價	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黃雄基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2.92港元 (已調整)	328,000	—	—	—	81,434 (已調整)	0.72	0.04%
陳志強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2.92港元 (已調整)	328,000	—	—	—	81,434 (已調整)	0.72	0.04%
僱員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2.92港元 (已調整)	1,116,000	—	—	—	277,074 (已調整)	0.72	0.12%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0.72港元	2.90港元 (已調整)	3,608,000	—	—	—	895,778 (已調整)	不適用	0.39%
合計						5,380,000	—	—	—	1,335,720 (已調整)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額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i) 33%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後歸屬
 - (ii) 33%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後歸屬
 - (iii) 34%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後歸屬

董事會報告(續)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i) 50%購股權須於2012年1月28日歸屬
- (i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2月28日歸屬
- (ii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3月28日歸屬
- (iv) 8%購股權須於2012年4月28日歸屬
- (v) 8%購股權須於2012年5月28日歸屬
- (v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6月28日歸屬
- (vii) 10%購股權須於2012年7月28日歸屬

3.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229,418,44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於股份的 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雄基	—	—	13,815,960 (附註1)	13,815,960	81,434*	13,897,394	6.06%
陳志強	—	—	—	—	81,434*	81,434*	0.04%

* 為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應佔之個人權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則擁有iMHA約67.09%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229,418,44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Ricc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2,483,008	9.80%
Ric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2,483,008	9.80%
胡小聰(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2,483,008	9.80%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13,815,960	6.02%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13,815,960	6.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Ricc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RML」)直接持有，RML由Ric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RCL」)全資擁有，而RCL由胡小聰先生(「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CL及胡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擁有權益。
2. RCL、RML及胡先生的權益重疊。
3. 此等股份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iMHA」)直接持有，而iMHA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 (「iMH」)擁有約67.09%權益，該部分權益由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如上「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iMH及iMHA的權益重疊。
5.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229,418,448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7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61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2.14、附註4(a)及附註15</p> <p>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電影按金及版權賬面值為138,912,831港元。</p> <p>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評估 貴集團的電影按金及版權是否需要進行減值。其可收回金額乃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就各電影按金及版權計算並入賬，已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開發狀況及完成各相關電影開發及製作的資金成本。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電影按金及版權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並無需要減值。</p> <p>我們專注於此事項，乃由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構成的減值評估須運用大量管理層判斷，管理層需要對有關主要假設作出估算，包括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預計電影製作成本及折現率。</p>	<p>我們的程序涉及對 貴集團電影按金及版權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管理層判斷，該等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估及測試對編製及審批有關各電影按金及版權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控制措施； — 根據市場上同類電影的過往票房表現、我們對行業及 貴集團業務的認識，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預計電影製作成本及折現率、管理層的相關使用價值計算； — 測試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支持性憑證的資料來源，例如經批准預算及可供使用市場資料，以確認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及預計電影製作成本的合理性；及 — 測試管理層就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及折現率變動作出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將會導致減值的個別或共同合理潛在不利變動。 <p>我們發現，對 貴集團電影按金及版權進行減值評估所用管理層判斷可由現有憑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志恒。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7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收益	5	80,646,748	72,306,609
銷售成本	7	(33,078,227)	(30,676,437)
毛利		47,568,521	41,630,17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1,624,940	(734,066)
行政開支	7	(65,807,238)	(56,891,090)
經營虧損		(16,613,777)	(15,994,984)
融資成本	10	(3,698,644)	(2,250,526)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0	—	(690,74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118,354)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30,775)	(18,936,258)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度虧損		(20,430,775)	(18,936,258)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523,789)	(1,527,74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0,954,564)	(20,463,998)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60,622)	(18,139,328)
非控股權益		(970,153)	(796,930)
		(20,430,775)	(18,936,258)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84,259)	(19,667,094)
非控股權益		(970,305)	(796,904)
		(20,954,564)	(20,463,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2	(12.1港仙)	(32.4港仙)

第67至128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239,747	10,467,956
無形資產	14	3,500,050	1,138,572
電影按金及版權	15	138,912,831	136,845,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3,000,000	3,000,000
按金及預付款	18	4,621,740	6,398,70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285,184	548,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131,646	—
		162,691,198	158,398,43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07,786	730,1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8,945,149	34,944,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88,5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	291,569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23	20,665,6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3,248,475	28,220,819
		124,355,526	64,186,871
資產總值		287,046,724	222,585,3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2,941,845	3,823,641
股份溢價		440,528,546	333,877,058
其他儲備		(177,639,160)	(177,115,523)
累計虧損		(81,788,809)	(62,328,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042,422	98,256,989
非控股權益	37	35,470,661	30,440,966
權益總額		239,513,083	128,697,95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4,328,754	37,135,965
應付經紀委託人的款項	27	20,678,343	—
借款及應付利息	28	—	52,219,178
遞延收益		2,526,544	4,532,203
		47,533,641	93,887,3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7,046,724	222,585,30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6,821,885	(29,700,4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513,083	128,697,955

第61頁至第128頁的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黃雄基
董事

陳小平
董事

第67至128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823,641	333,877,058	(176,467,450)	(2,668,609)	—	2,020,536	(62,328,187)	98,256,989	30,440,966	128,697,95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19,460,622)	(19,460,622)	(970,153)	(20,430,77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523,637)	—	—	—	(523,637)	(152)	(523,789)
全面收入總額	—	—	—	(523,637)	—	—	(19,460,622)	(19,984,259)	(970,305)	(20,954,564)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股(附註a)										
— 供股所得款項	19,118,204	110,885,583	—	—	—	—	—	130,003,787	—	130,003,787
— 供股開支	—	(4,234,095)	—	—	—	—	—	(4,234,095)	—	(4,234,0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6,000,000	6,00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9,118,204	106,651,488	—	—	—	—	—	125,769,692	6,000,000	131,769,69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3,192,246)	—	2,020,536	(81,788,809)	204,042,422	35,470,661	239,513,08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1,140,843)	67,900	4,455,455	(44,389,291)	60,150,644	(189,338)	59,961,30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18,139,328)	(18,139,328)	(796,930)	(18,936,25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1,527,766)	—	—	—	(1,527,766)	26	(1,527,740)
全面虧損總額	—	—	—	(1,527,766)	—	—	(18,139,328)	(19,667,094)	(796,904)	(20,463,99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78,924	7,898,856	—	—	—	(2,283,756)	—	5,694,024	—	5,694,024
— 購股權沒收後轉撥	—	—	—	—	—	(151,163)	151,163	—	—	—
認股權證(附註b)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90,000	11,538,631	—	—	(18,631)	—	—	11,610,000	—	11,610,000
— 認股權證失效後轉撥	—	—	—	—	(49,269)	—	49,269	—	—	—
發行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普通股	374,717	40,094,698	—	—	—	—	—	40,469,415	—	40,469,41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1,427,208	31,427,20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43,641	59,532,185	—	—	(67,900)	(2,434,919)	200,432	57,773,439	31,427,208	89,200,647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23,641	333,877,058	(176,467,450)	(2,668,609)	—	2,020,536	(62,328,187)	98,256,989	30,440,966	128,697,955

附註：

- (a) 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2016年5月3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合共發行1,911,820,400股本公司供股股份。
- (b) 於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Orchard Makir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32,8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合共最多42,312,000港元本公司股份，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29港元。認購權將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行使。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9,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而餘下的認股權證於2015年12月5日失效。

第67至128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營運所用的現金	30	(15,072,639)	(19,530,818)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072,639)	(19,530,81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6,454,002)	(4,419,230)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024,322)
電影按金及版權的付款		(2,051,248)	(4,512,672)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0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250,000)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	1
已質押存款		562,000	(19,638)
已收取利息		393	1,42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6,493,925)	(40,525,15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486,782)	(56,499,58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借款的所得款項		30,000,000	50,000,000
償還借款		(80,000,000)	—
已支付的利息		(5,917,822)	—
供股所得款項		130,003,787	—
供股開支		(4,234,095)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7,304,024
非控股權益注資		6,000,0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5,851,870	67,304,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5,292,449	(8,726,38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220,819	37,890,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264,793)	(943,36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3,248,475	28,220,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533,659	29,060,388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285,184)	(839,56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48,475	28,220,8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重大非現金交易，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4(a)。

第67至128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6樓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並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值)的重估價值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會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 (a)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在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待公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續)

預期上述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

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公平值變動應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出現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訂準則取代過往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以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確認的金額：

- (1)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5) 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許可安排及委託人及代理人考慮事項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載列一整套有關客戶合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為提供服務，該收益的履約義務現時根據附註2.25確認。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時，將須作出更詳盡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採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樓宇的承租人。本集團現時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6。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乃載於附註34。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將於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列賬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首次均按附註34現時披露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已貼現現值計量。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責任。故此，新訂準則將導致於資產負債表內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使租賃負債增加。於損益內，租金開支將被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預期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方會應用該新訂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新修訂及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能夠控制該實體。在附屬公司控制權被轉讓至本集團當日，會被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時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必要的時候，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被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列賬。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可就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倘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則該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所有其他的非控股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計算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入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表決權的控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如聯營公司的擁有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集團應佔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收入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對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應佔利用權益法列賬投資利潤」旁邊的金額。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益後，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倘項目進行重估)估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該等交易及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年末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實體的貨幣概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狀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進行匯兌；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算，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根據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液晶顯示屏幕	5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隨即會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9)。

出售所得的收益及虧損以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的方式釐定，並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中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知識產權及牌照

個別收購的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會按過往成本呈列。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使用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會以直線法分別按其5年及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成本的方式計算。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仍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須予攤銷的資產須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而被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的資產公平值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最低水平作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須於每個報告日就減值是否可以回撥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乎金融資產被收購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倘收購主要以短期出售為目的，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倘此類別的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分類為非流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並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但於報告期完結後超過12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之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見附註2.15及2.16)。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及計量

以一般形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呈列。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被確立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被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確認金額抵銷，以及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時，則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必須屬或然之未來事件，且須為可在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違約、無力償還債項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執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以上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之事件(「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可被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跡象，彼等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見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條件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被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差額。資產賬面值被扣減及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屆滿的投資擁有可變利率，用以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已按合約釐定的目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按使用可觀察市價的工具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於隨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被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有所改善)相關，過往被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資產減值證據亦包括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出現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該金融資產過往已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就股權工具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4 電影按金及版權

電影按金及版權包括協議項下已支付及應付之費用以及於發展及製作電影時產生之直接開支。支付予對手方的電影按金初步按成本確認。

透過收購購入的電影版權初步計量為確認電影版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電影按金及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影按金及版權的成本於電影上映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尚未上映電影的電影按金及版權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倘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電影按金及版權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9)。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情況下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可更長)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按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可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財務狀況表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金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首次確認商譽，則其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除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將不可能撥回外)。

僅於暫時差額在未來可能撥回，以及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界定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當中的資產以個別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當地相關規例，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根據法定注資規定對中央公積金進行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產生的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減去該等僱員因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的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b) 其他僱員福利

薪金、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的款項應按提供福利的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的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特定時限內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來估計作出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在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另外，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而估計。

當購股權被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均被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4 撥備

倘(i)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ii)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及(iii)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撥備會被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被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

收益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組成。收益會在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呈列。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並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廣告服務收益會在有關廣告於電視上播放時確認。以物換物的廣告收益僅於交換的貨品或服務性質並不相似的情況下方予確認。以物換物收益按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收取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調整。若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收益則以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入賬，並再次以所收取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調整。
- (b)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物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移交時(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一致)確認。
- (c) 兒童早期教育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d) 執行相關交易時，經紀佣金收入按貿易日期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6 租賃

經營租賃

租賃中，出租者保留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支出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約期間以直線法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2.27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補助金以及本集團將遵從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平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旨在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經營，須承受因採用多種貨幣而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乃由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致。

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使用港元及美元銀行戶口以支付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則及規定所規限。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於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就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進行美元的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2015年：10%），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86港元（2015年：139,342港元），主要由於匯兌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管理層已實施有關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被持續監察。

除非另有獨立的互惠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自單據日期起計介乎6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具有逾期結餘的債務人在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前，不會獲得更多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由於面對貿易應收款項所致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亦將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以減低由銀行產生的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項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承諾給予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照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相關主要分類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未折現的 合約現金流 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91,496	—	—	23,891,496	23,891,496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20,678,343	—	—	20,678,343	20,678,343
總計	44,569,839	—	—	44,569,839	44,569,839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及應付利息	52,219,178	—	—	52,219,178	52,219,1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58,282	—	—	36,758,282	36,758,282
總計	88,977,460	—	—	88,977,460	88,977,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金。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金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以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資金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8)	—	50,00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73,248,475)	(28,220,819)
淨(現金)/債務	(73,248,475)	21,779,181
權益總額	239,513,083	128,697,955
資金總額	166,264,608	150,477,136
負債比率	不適用	14.47%

3.3 公平值估計

即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用作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以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的方式估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資產或負債於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第2層)。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1層 港元	第2層 港元	第3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0,000	3,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0,000	3,000,000

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倘一個或以上重大輸入數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則該工具歸入第3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投資的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通過與相同行業所列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3層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第3層的工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年初結餘	—	3,000,000	3,000,000
於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388,500	—	388,500
年末結餘	388,500	3,000,000	3,388,500
年末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持有資產的年內總收益或虧損，列於「其他收入/(虧損)—淨額」項下	388,500	—	388,500
年末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388,500	—	388,50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3層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第3層的工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年初結餘	1,898,734	—	1,898,734
增加	—	3,000,000	3,000,000
於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1,898,734)	—	(1,898,734)
年末結餘	—	3,000,000	3,000,000
年末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持有資產的年內總收益或虧損，列於「其他收入/(虧損)－淨額」項下	(1,898,734)	—	(1,898,734)
年末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1,898,734)	—	(1,898,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絕少會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附帶的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電影按金及版權的撥備

本集團根據附註2.14所載的會計政策每年評估電影按金及版權是否有減值的跡象，並會進一步評估其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經參考各電影的演員陣容或規模後及假設擁有可動用作電影發展及製作的資金，本集團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就各電影按金及版權特別進行該年度評估。根據管理層對各電影按金的現金流入預測，概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的任何減值虧損及撇銷(2015年：無)，以調低電影按金及版權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倘預期自該等電影流入的現金減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在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自客戶收回時須作出重要判斷。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作出的跟進程序所得結果、客戶的付款方式(包括隨後付款)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

(c) 收益確認

當任何貨品及服務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本集團會根據附註2.25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確認收益。在評估本集團何時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以及本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行事時，須審視交易情況。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包括直接與本集團接洽購買廣告的廣告商，以及受聘於一些品牌客戶以代表彼等下廣告訂單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倘本集團須於協議內支付可變費用或與業主收益分成，且本集團須承擔活動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將所有廣告收入總額確認為收益，並將已付費用或收益分成計入為銷售成本。作為行業慣例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此等第三方廣告代理給予代理佣金。廣告代理可得的代理佣金乃按本集團所得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的收益乃以淨值入賬，而相關的代理佣金則列為收益扣除項目，原因是廣告代理乃代表廣告商行事，因此亦視為本集團的客戶。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管理層評估下列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護膚產品零售
- 提供兒童早期教育
-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 證券經紀業務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 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港元	提供兒童 早期教育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75,293,554	4,448,511	866,066	—	38,617	80,646,748
分部業績	45,086,959	1,594,085	848,860	—	38,617	47,568,5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69,171,714	2,629,776	505,119	—	—	72,306,609
分部業績	40,365,844	768,792	495,536	—	—	41,630,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分部業績	47,568,521	41,630,17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624,940	(734,066)
行政開支	(65,807,238)	(56,891,090)
經營虧損	(16,613,777)	(15,994,984)
融資成本	(3,698,644)	(2,250,526)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690,74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8,354)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30,775)	(18,936,258)

可呈報分部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廣告及 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港元	提供兒童 早期教育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7,911,490	122,620	626,231	138,912,831	5,118,026	162,691,198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8,738,132	8,826	853,438	138,798,034	—	158,398,430

5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地點釐定，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香港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美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5,944,122	36,656,689	—	82,600,811
分部間收益	(605,623)	(1,348,440)	—	(1,954,063)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5,338,499	35,308,249	—	80,646,748
分部業績	25,310,643	22,257,878	—	47,568,5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8,255,833	24,541,671	—	72,797,504
分部間收益	(399,392)	(91,503)	—	(490,895)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7,856,441	24,450,168	—	72,306,609
分部業績	26,139,054	15,491,118	—	41,630,172

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19,824,478港元(2015年：13,984,343港元)、3,953,889港元(2015年：5,616,053港元)及138,912,831港元(2015年：138,798,034港元)。

概無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0,975	(7,695)
政府補助	481,707	638,971
利息收入	393	1,425
雜項收入	333,610	192,84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13	—
生產收入	260,742	94,763
收回已減值應收款項	—	244,3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2)	388,500	(1,898,734)
	1,624,940	(734,066)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與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的業主分享收益(附註)	9,229,901	7,759,448
與店內網絡的業主分享收益(附註)	2,405,555	2,264,199
與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分享收益(附註)	77,259	1,645,109
與住宅網絡擁有人分享收益(附註)	327,878	248,188
存貨成本	2,672,793	1,685,924
銷售佣金	5,344,817	4,979,089
生產及安裝	2,367,954	3,084,256
核數師薪酬	1,594,144	2,071,099
折舊(附註13)	5,581,633	4,902,545
攤銷(附註14)	419,004	839,448
經營租賃款項		
— 戶外廣告牌	10,153,014	8,080,488
— 店內網絡	499,056	509,292
— 土地及大廈	8,255,046	6,242,63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權支付的薪酬)(附註8)	37,170,403	28,673,414
市場營銷及宣傳開支	2,382,324	2,838,595
差旅開支	1,558,420	1,383,6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	194,998
專業費用	1,205,120	1,109,68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附註20)	—	488,29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附註20)	—	412,206
其他開支	7,641,144	8,155,019
銷售及行政開支之成本總額	98,885,465	87,567,527
以下列各項表示：		
銷售成本	33,078,227	30,676,437
行政開支	65,807,238	56,891,090
	98,885,465	87,567,527

附註：概無支付予辦公室及商業網絡及店內網絡業主、住宅網絡擁有人以及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的最低租賃款項。與辦公室及商業網絡、店內網絡的業主及住宅網絡擁有人以及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的分享收益，乃根據本集團與業主及擁有人所協定的比率計算，並在相關廣告於電視上播放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33,643,260	25,549,82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244,987	2,069,379
其他退休福利	1,282,156	1,054,208
	37,170,403	28,673,414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2015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9呈列的分析。於本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人士(2015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840,455	1,323,93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000	136,395
	3,894,455	1,460,334

酬金金額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就出任董事之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房屋津貼 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元	僱主對退休福 利計劃的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行政總裁							
安錫磊(附註a)	—	—	—	—	—	—	—
執行董事							
黃雄基(附註b)	—	1,950,000	768,000	—	18,000	2,736,000	
陳小平	—	2,158,000	—	—	16,500	2,174,500	
莫偉賢	—	520,000	—	—	—	520,000	
林凱如(附註c)	—	284,000	—	—	—	284,000	
王鈞(附註d)	—	128,387	—	—	—	128,387	
林進賢(附註e)	—	237,333	—	—	—	237,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260,000	—	—	—	—	260,000	
李智華	260,000	—	—	—	—	260,000	
劉美盈	260,000	—	—	—	—	260,000	
酬金總額	780,000	5,277,720	768,000	—	34,500	6,860,220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 (b) 於2016年12月1日獲重新委任。
- (c) 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
- (d) 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
- (e) 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就出任董事之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房屋津貼 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元	僱主對退休福 利計劃的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行政總裁						
黃雄基	—	1,950,000	752,000	—	18,000	2,720,000
執行董事						
陳小平(附註e)	—	188,133	—	—	1,700	189,833
莫偉賢(附註e)	—	45,333	—	—	—	45,333
林進賢(附註e)	—	45,333	—	—	—	45,333
顏黛玉(附註d)	—	861,864	—	—	16,332	878,196
李思亮(附註d)	—	914,358	—	—	16,332	930,690
Chee Huijing Audrey(附註d)	—	515,814	—	—	78,236	594,050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附註c)	43,056	—	—	—	—	43,0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附註d)	217,753	18,123	—	—	—	235,876
連宗正(附註a)	74,000	5,000	—	—	—	79,000
陳志強	240,000	—	—	—	—	240,000
陳銘樂(附註b)	141,041	12,024	—	—	—	153,065
李智華(附註e)	22,667	—	—	—	—	22,667
劉美盈(附註e)	22,667	—	—	—	—	22,667
酬金總額	761,184	4,555,982	752,000	—	130,600	6,199,766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於2015年4月21日辭任。
- (b) 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 (c) 於2015年11月10日辭任。
- (d)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 (e)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5年：無)。

(a)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資遣費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或將收任何退休福利及資遣費(2015年：無)。

(b) 因董事提供服務提供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因董事提供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5年：無)。

(c) 有關貸款、相若貸款及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其他交易、由該等董事控制的企業、與該等董事關連的實體的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貸款、相若貸款及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其他交易、由該等董事控制的企業、與該等董事關連的實體(2015年：無)。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與本公司業務(本公司為其訂約方且本公司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融資成本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借款	3,698,644	2,219,178
— 牌照費用負債	—	31,348
	3,698,644	2,250,526

11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	—
	—	—

由於結轉自往年的稅項虧損超過估計應課稅溢利(2015年：相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15年：16.5%)及17%(2015年：1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產生的所得稅與使用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在當地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30,775)	(18,936,258)
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839,088)	(3,066,771)
毋須繳交稅項的收入	(174,870)	(180,857)
不可扣稅開支	775,268	2,407,50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1,247,787	1,416,274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09,097)	(576,154)
所得稅開支	—	—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經調整附註24所載供股及股份合併後，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9,460,622港元(2015年：虧損18,139,328港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312,401股(2015年：56,058,286股)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比較數據經重列，以計及於年內完成的供股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前瞻基準增加，以反映供股及股份合併的折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重列前為358,150,163股。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19,460,622)	(18,139,3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312,401	56,058,286
每股基本虧損	(12.1 港仙)	(32.4 港仙)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15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液晶 顯示屏幕 港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0,947,986	1,192,284	3,465,439	3,275,071	1,785,497	30,666,277
累計折舊	(13,987,534)	(1,067,337)	(2,851,905)	(1,376,153)	(441,394)	(19,724,323)
賬面淨值	6,960,452	124,947	613,534	1,898,918	1,344,103	10,941,9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960,452	124,947	613,534	1,898,918	1,344,103	10,941,954
添置	1,401,427	44,234	234,139	392,876	2,690,049	4,762,725
折舊(附註7)	(2,245,520)	(80,130)	(275,484)	(1,033,730)	(1,267,681)	(4,902,545)
匯兌外匯差額	(289,638)	(1,767)	(20,190)	(3,965)	(18,618)	(334,178)
期末賬面淨值	5,826,721	87,284	551,999	1,254,099	2,747,853	10,467,95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1,667,962	1,211,692	3,613,412	3,636,414	4,450,722	34,580,202
累計折舊	(15,841,241)	(1,124,408)	(3,061,413)	(2,382,315)	(1,702,869)	(24,112,246)
賬面淨值	5,826,721	87,284	551,999	1,254,099	2,747,853	10,467,9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26,721	87,284	551,999	1,254,099	2,747,853	10,467,956
添置	516,875	236,444	427,316	4,605,030	696,000	6,481,6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463,817	—	—	463,817
出售	—	—	—	(358,575)	(190,987)	(549,562)
折舊(附註7)	(1,970,483)	(63,801)	(301,476)	(1,747,175)	(1,498,698)	(5,581,633)
匯兌外匯差額	(33,930)	(75)	(6,579)	(395)	(1,517)	(42,496)
期末賬面淨值	4,339,183	259,852	1,135,077	3,752,984	1,752,651	11,239,74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1,951,709	1,439,895	4,561,192	7,699,499	4,502,057	40,154,352
累計折舊	(17,612,526)	(1,180,043)	(3,426,115)	(3,946,515)	(2,749,406)	(28,914,605)
賬面淨值	4,339,183	259,852	1,135,077	3,752,984	1,752,651	11,239,747

14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元	知識產權 使用權 港元	牌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	3,265,000	2,102,411	5,367,411
累計攤銷	—	(1,707,424)	(1,681,967)	(3,389,391)
賬面淨值	—	1,557,576	420,444	1,978,0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557,576	420,444	1,978,020
攤銷(附註7)	—	(419,004)	(420,444)	(839,448)
期末賬面淨值	—	1,138,572	—	1,138,572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3,265,000	2,102,411	5,367,411
累計攤銷	—	(2,126,428)	(2,102,411)	(4,228,839)
賬面淨值	—	1,138,572	—	1,138,5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138,572	—	1,138,5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2,780,482	—	—	2,780,482
攤銷(附註7)	—	(419,004)	—	(419,004)
期末賬面淨值	2,780,482	719,568	—	3,500,05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780,482	3,265,000	2,102,411	8,147,893
累計攤銷	—	(2,545,432)	(2,102,411)	(4,647,843)
賬面淨值	2,780,482	719,568	—	3,500,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收購證券經紀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及於卓萊有限公司權益。本集團將已轉讓代價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部分確認為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請參閱附註3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利用管理層批准的有關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利用基於行業增長預測的估計年度增長率推斷得出。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期毛利率。所用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根據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進行調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由於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大，故並無確認與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減值。

15 電影按金及版權

	電影按金 及版權 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	132,336,077
添置	4,512,672
匯兌外匯差額	(3,554)
期末賬面淨值	136,845,195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36,845,195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136,845,1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6,845,195
添置	2,051,248
匯兌外匯差額	16,388
期末賬面淨值	138,912,83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38,912,831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138,912,831

15 電影按金及版權(續)

本集團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計量，其已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各電影的狀況及完成電影可用的資金。

於2016年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	5.8–5.9
折現率	19.6%

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估計的電影按金及版權相關未來現金流。管理層經計及可用市場資料及行業慣例後釐定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所用折現率為稅前值且反映與有關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就本集團的電影按金及版權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較賬面值高18,100,000港元計算。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對此進行審核並無發現減值跡象。

獨立考慮所有變量，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減少5.68至5.78或折現率增加2%將會抵銷餘下差額。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年初	3,000,000	—
增加	—	3,000,000
於年末	3,000,000	3,000,000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3,000,000	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存貨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製成品	1,107,786	730,187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2,072,793港元(2015年：1,685,924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就存貨作出撥備。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18,060,613	19,091,36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94,99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060,613	18,896,37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06,276	22,446,632
	33,566,889	41,343,003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	(4,121,740)	(2,372,403)
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存款	(500,000)	—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4,026,304)
流動部分	28,945,149	34,944,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平均信貸期主要為6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12,828,284港元(2015年：13,823,614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這與數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餘額(2015年：194,998港元)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5,232,329	5,072,757
逾期0至30日	6,644,747	8,126,101
逾期31至60日	3,646,572	1,300,767
逾期超過61日	2,536,965	4,396,746
逾期但未減值(附註a)	12,828,284	13,823,614
	18,060,613	18,896,371

附註：

(a) 逾期但未減值包括就132項(2015年：197項)活動訂單應收71名(2015年：81名)客戶的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信貸質素理想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對全部未償付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被悉數收回，所以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1月1日	194,998	2,112,988
減值撥備(附註7)	—	194,998
年內撇銷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194,998)	(1,884,609)
收回年內已減值應收款項(附註6)	—	(244,361)
匯兌差額	—	15,982
於12月31日	—	194,9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2015年：194,998港元)減值及作出撥備。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逾期超過61日	—	194,9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港元	21,135,825	32,400,323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2,349,931	8,942,680
美元	81,133	—
	33,566,889	41,343,003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395	—
貸款予聯營公司	1,091,251	—
	1,131,64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年初	—	—
添置	1,250,000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8,354)	—
於年末	1,131,646	—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2016年	2015年		
Wisefit Smoo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36%	—	於香港零售 果汁飲料	權益

Wisefit Smooth Limited為一間私人公司，故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或然負債，且聯營公司本身並無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a)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	488,290
	—	488,290
減：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附註7)	—	(488,290)
	—	—

(a)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年初	—	1,124,132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690,74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附註7)	—	(412,206)
匯兌差額	—	(21,178)
於年末	—	—

於以下為合營企業之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2016年	2015年		
Five Corners Limited (附註)	香港	—	—	提供戶外廣告 服務	權益
OSG Capital Pte. Limited	新加坡	18%	18%	提供招待活動	權益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a)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附註：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合營企業夥伴出售Five Corners Limited。於出售日期，於Five Corners Limited的投資賬面值為零，並帶來1港元出售收益(附註6)。

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或然負債，且該等合營企業本身於2016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OSG Capital Pte. Limited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向其借出100,000新加坡元(621,000港元)。該筆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並須於第一間酒吧開業當日的第三週年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488,290港元。由於概無客觀證據支持重大金額可收回，故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就此未償還結餘作出悉數減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銀行現金	73,248,475	28,220,819
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48,475	28,220,819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a)	285,184	839,569
最大信貸風險	73,533,659	29,060,388
減非即期部分：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a)	(285,184)	(548,000)
即期部分	73,248,475	28,512,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港元	64,428,514	10,809,491
新加坡元	6,647,295	13,485,350
人民幣	103,382	36,438
美元	2,354,468	4,729,109
	73,533,659	29,060,388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285,184港元(2015年：839,569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發出的擔保。
- (b)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而金額為5,443港元之本集團資金存放於在中國的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匯出資金須受限於外匯管制(2015年：8,595港元)。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年初	—	1,898,734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6)	388,500	(1,898,734)
於年末	388,500	—

23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經授權機構開立獨立存款賬戶，以存置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委託人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將證券委託人款項分類為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並在彼等須對證券委託人款項虧損或侵吞負責的基礎上，確認應付各自證券委託人的相應款項。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受限制及規管。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年初的結餘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9,000,000,000)	—
於年末的結餘 (每股普通股0.1港元(2015年：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328,000,000	3,280,000
於行使下列各項後發行股份：		
—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7,892,400	78,924
— 認股權證	9,000,000	90,0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37,471,680	374,717
於2015年12月31日	382,364,080	3,823,64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1,911,820,400	19,118,204
股份代價(附註c)	(2,064,766,032)	—
於2016年12月31日	229,418,448	22,941,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5年8月20日發行37,471,68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RMI」)的100%股本權益的購買代價。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約為40,469,415港元(每股1.08港元)。
- (b) 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當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五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合共配發及發行1,911,820,400股供股股份(「供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382,364,0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變為2,294,184,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為約125.8百萬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自2016年11月2日開始生效(「股份合併」)。

25 以股份支付薪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選執行董事及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行使價應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0.72港元)。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由2011年7月28日開始直至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的第十個週年，即2021年7月27日完結(「屆滿日」)。

由本公司的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之後每個月直至上市日期後第11個月及第12個月，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50%，每月分別額外8%及100%。

於2011年6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31港元至0.36港元。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2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0%、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73%。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關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詳情，請參閱附註7。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抵償該等購股權。

25 以股份支付薪酬(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2016年		2015年	
	每份購股權 港元之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港元之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720	3,608,000	0.72	8,626,400
已行使	—	—	0.72	(5,018,400)
調整：				
— 供股(附註a)	0.290	5,349,793	—	—
— 股份合併(附註b)	2.900	(8,062,015)	—	—
於12月31日	2.920	895,778	0.72	3,608,000

附註：

- (a) 由於供股於2016年5月完成，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0.72港元調整為0.29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3,608,000股調整為8,957,793股。
- (b) 由於股份合併於2016年11月完成，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0.29港元調整為2.9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8,957,793股調整為895,778股。

於2016年12月31日，於895,778份(2015年：3,608,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895,778份(2015年：3,608,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25 以股份支付薪酬(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7月2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於2011年12月20日，獲選執行董事、僱員及財務顧問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1,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應與所報市場股價相同，即每股0.724港元。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由2011年12月20日開始直至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的第十個週年，即2021年12月19日完結(「屆滿日」)。

由接受授出日期(「接受日期」)起計，接受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屆滿當日，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33%、66%及100%。

於2011年12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19港元至0.21港元。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2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3%、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47.7%。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有關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詳情，請參閱附註7。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抵償該等購股權。

25 以股份支付薪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2016年		2015年	
	每份購股權 港元之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港元之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724	1,772,000	0.724	5,302,000
已沒收	—	—	0.724	(656,000)
已行使	—	—	0.724	(2,874,000)
調整：				
— 供股(附註a)	0.292	2,627,449	—	—
— 股份合併(附註b)	2.920	(3,959,507)	—	—
於12月31日	2.920	439,942	0.724	1,772,000

附註：

- (a) 由於供股於2016年5月完成，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0.724港元調整為0.292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1,772,000股調整為4,399,449股。
- (b) 由於股份合併於2016年11月完成，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0.292港元調整為2.92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4,399,449股調整為439,942股。

於2016年12月31日，於439,942份(2015年：1,772,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439,942份(2015年：1,772,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4,665	462,884
應付牌照費用	739,745	739,745
其他應付款項	7,980,455	25,831,926
應計款項	15,313,889	10,101,410
	24,328,754	37,135,9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為進行相關購買的月份完結後介乎60至9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9,628,28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大部分以美元計值。有關應付股東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即期	294,665	462,884
逾期超過60日	—	—
	294,665	462,884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港元	14,812,273	10,785,615
新加坡元	4,575,833	3,756,790
人民幣	115,837	1,668,771
美元	4,824,811	20,924,789
	24,328,754	37,135,965

27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目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目指已收及應付經紀委託人的款項，其由本集團主要存於銀行及結算所。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會產生附加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借款及應付利息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短期借款	—	50,000,000
應付利息	—	2,219,178
	—	52,219,178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借款及應付利息。

於2016年1月，本集團額外借取短期貸款30,000,000港元，以清償現有短期借款50,000,000港元的應付利息2,465,753港元，而餘額27,534,247港元則用於其營運。該等短期借款合共8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3,452,055港元已於2016年5月26日償還。

借款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12月31日，借款的利率為12% (2015年：12%)。

融資人寶欣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利息開支為3,698,644港元 (2015年：2,219,178港元)。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6,308	233,721
遞延稅項負債	(316,308)	(233,721)
	—	—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總額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1月1日	—	—
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82,587)	(66,381)
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而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82,587	66,381
於12月31日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不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1月1日	233,721	167,340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82,587	66,381
於12月31日	316,308	233,7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1月1日	233,721	167,34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82,587	66,381
於12月31日	316,308	233,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遞延所得稅(續)

因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被確認。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9,677,361港元(2015年：35,768,761港元)，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無屆滿日期)。

30 營運所用的現金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30,775)	(18,936,258)
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支出	6,000,637	5,741,99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8,354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690,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013)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88,500)	1,898,734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	—	412,20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	—	488,290
利息收入	(393)	(1,425)
融資成本	3,698,644	2,250,526
除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1,011,046)	(7,455,187)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363,182)	(730,1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92,652	(13,758,710)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7,845,52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0,478)	(918,965)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目	7,858,252	—
遞延收益	(2,013,312)	3,332,231
營運所用的現金	(15,072,639)	(19,530,818)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8月8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卓萊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以及其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統稱「GCL集團」)，總代價為12,850,000港元。交易於2016年11月22日完成。GCL集團主要就聯交所供應的產品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下表概述就GCL集團已付的代價、已收購資產的公平值、已承擔負債及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港元
廠房及設備	463,817
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存款	500,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49,959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12,820,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6,0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333)
應付經紀委託人的賬目	(12,820,091)
股東貸款	(12,002,249)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932,731)
以下各項結算：	
已付現金代價	12,850,000
減：股東貸款	(12,002,249)
實際代價	847,751
實際代價：	
可識別淨負債總值	(1,932,731)
商譽	2,780,482
	847,751

3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6,160,008	236,160,000
流動資產			
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104	325,5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334,888	5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1,011	—
		109,179,003	50,325,587
資產總值		345,339,011	286,485,58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b)	22,941,845	3,823,641
股份溢價	33(b)	440,528,546	333,877,058
認股權證儲備	33(b)	—	—
購股權儲備	33(b)	2,020,536	2,020,536
累計虧損	33(b)	(121,880,866)	(106,127,763)
權益總額		343,610,061	233,593,47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728,950	672,937
借款及應付利息		—	52,219,178
		1,728,950	52,892,115
權益總額及負債		345,339,011	286,485,58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7,450,053	(2,566,5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3,610,061	233,593,47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2017年3月27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黃雄基
董事

陳小平
董事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3,280,000	274,344,873	67,900	4,455,455	(48,381,593)	233,766,635
年度虧損	—	—	—	—	(57,946,602)	(57,946,602)
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78,924	7,898,856	—	(2,283,756)	—	5,694,024
— 購股權沒收後轉撥	—	—	—	(151,163)	151,163	—
認股權證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90,000	11,538,631	(18,631)	—	—	11,610,000
— 認股權證失效後轉撥	—	—	(49,269)	—	49,269	—
發行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普 通股	374,717	40,094,698	—	—	—	40,469,415
於2015年12月31日	3,823,641	333,877,058	—	2,020,536	(106,127,763)	233,593,472
於2016年1月1日	3,823,641	333,877,058	—	2,020,536	(106,127,763)	233,593,472
年度虧損	—	—	—	—	(15,753,103)	(15,753,103)
供股						
— 供股所得款項	19,118,204	110,885,583	—	—	—	130,003,787
— 供股開支	—	(4,234,095)	—	—	—	(4,234,095)
於2016年12月31日	22,941,845	440,528,546	—	2,020,536	(121,880,866)	343,610,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就其辦公室大廈及戶外廣告位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19,141,842	10,079,402
一年後及五年內	22,619,553	5,448,518
	41,761,395	15,527,920

(b) 其他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電影版權發展	—	1,356,005

35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交易乃與關連方進行：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購買服務： — 一間合營企業	—	630,000

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購自一間合營企業。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註冊資本的資料	應佔母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率(%)	應佔集團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率(%)	應佔非控股權益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率(%)
直接附屬公司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78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Multiple Tru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100	—
間接附屬公司						
Focu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	100	—
Creative Execu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	100	—
Babystep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兒童早期教育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	70	30
銳奕(上海)廣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Focus Med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股普通股	—	100	—
Creative Execut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股普通股	—	100	—
CNP Cosmetic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零售護膚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00股普通股	—	100	—
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美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Ricco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
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發展、製作及發行電影	無	—	75	25
Magic Storm Entertainment LL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發展、製作及發行電影	3,000,000美元	—	75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註冊資本的資料	應佔母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率(%)	應佔集團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率(%)	應佔非控股權益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率(%)
間接附屬公司(續)						
Sino Shi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裕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卓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80	20

37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總額主要與本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有關。於2016年12月31日，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的淨資產主要由包括電影按金及版權為138,912,831港元(2015年：136,845,195港元)。

38 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之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focusmedia.com